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段号：二）

苏州华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司法所）的角直镇涉诉代理律师事务所合作单位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6-DLHX-C2025-0034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角直镇涉诉代理律师事务所合作单位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悦孚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悦孚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